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
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（董事长杨从登先生、副总经理徐宁先生、财务总监孙洁女士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亿伦女士）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：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